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15:00–2017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龚道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3,829,6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3860%（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2,118,8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147%）;

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持有（代理）股份53,804,6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37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代理）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9%;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同意53,814,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710,8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103,7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4%;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同意53,814,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710,8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103,7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4%;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同意53,814,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10,801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103,779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4%;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敏、王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德恒汉法意DHWH041号

致: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吴莲花律师、王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业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及网络投票时间、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15:00–2017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集。

（二）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53,804,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760%。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9%。

以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53,829,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860%。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4人,代表公司股份12,118,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47%。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829,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6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并合并经公司确认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3,814,580股,反对15,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1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3,779股,反对15,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4%。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审查,本议案已按规定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3,814,580股,反对15,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1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3,779股,反对15,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4%。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审查,本议案已按规定表决通过。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53,814,580股,反对15,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103,779股,反对15,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4%。

（2）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2的表决通过是议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经审查,本议案已按规定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　丽
承办律师:朱　敏
承办律师:王　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7–31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赵永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辞职后,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推举公司董事孙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止。推举公司董事孙建先生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7–32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下午3:00至2017年8月29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上丁公园西湖路6号欧瑞锦江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需就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2.1、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范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内容为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票作废。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7年8月27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联系人:任雪娟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雪娟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7–33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11: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孙建先生、唐学锋先生、王洪先生、易崇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孙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二条部分内容和第八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二条:"……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5000001804220"修改为"……,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533779H"。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宋金松先生、范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宋金松: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范晶: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推举公司董事孙建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止。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总裁（总经理）担任,《<公司章程>修正案》需提交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推举董事孙建先生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7–31号《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4、《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7年8月29日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2日。现场会议将于2017年8月29日下午2:30在重庆市渝北区上丁公园西湖路6号欧瑞锦江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下午3:00至2017年8月29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7–32号《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金松　男　1967年2月出生,博士。历任GE（美国通用电气）大中华区磁共振部总经理、副总裁兼中华区/北区总经理、副总裁兼HCS总经理,复星医院/复星医药集团投资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EO。

经核查,宋金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范晶　男　1980年4月出生,硕士。历任卫生局（国家卫计委）医政医改局主任科员、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首席医疗官。现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经核查,范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条部分内容和第八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
第二条: ……,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5000001804220。	第二条: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533779H。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宋金松先生、范晶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各项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宋金松先生、范晶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郝颖、唐学锋、王洪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上接B81版)

3、股票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组合将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基金组合跟踪偏离度情况,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结合对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债券类别配置,并根据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进行个券选择和配置。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

（五）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的情形主要包括: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ETF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六）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提高投资效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第九部分　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中证全指能源指数为标的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全指能源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由于本基金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基金,跟踪标的为中证全指能源指数,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中证全指能源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中证全指能源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中证全指能源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变更前提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1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99,068.49	4.28
	其中:股票	3,499,068.49	4.28
2	基金投资	69,070,236.90	84.5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86,043.25	10.75
8	其他各项资产	347,593.18	0.43
9	合计	81,702,941.82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70,236.90	89.12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61,390.25	2.92
C	制造业	742,397.68	0.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872.00	0.1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36,777.62	0.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22,630.94	0.16
	合计	3,499,068.49	4.51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62,691	371,757.63	0.48
2	601857	中国石油	45,100	346,819.00	0.45
3	601225	陕西煤业	27,500	194,425.00	0.25
4	600157	永泰能源	46,200	164,934.00	0.21
5	600688	上海石化	20,900	138,149.00	0.18
6	600583	海油工程	20,900	130,416.00	0.17
7	000983	西山煤电	14,300	125,411.00	0.16
8	600256	广汇能源	29,621	122,630.94	0.16
9	601898	中煤能源	17,600	103,488.00	0.13
10	000059	华锦股份	8,800	88,088.00	0.11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2,752.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6.32
5	应收申购款	233,753.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7,593.1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广发能源联接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7.9–2015.12.31	–16.33%	2.55%	–10.57%	2.64%	–5.76%	–0.09%
2016.1.1–2016.12.31	–1.86%	1.70%	–2.78%	1.74%	0.92%	–0.04%
2017.1.1–2017.6.30	0.63%	0.77%	–1.94%	0.80%	2.5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37%	1.79%	–14.71%	1.84%	–2.66%	–0.05%

广发能源联接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7.6–2016.12.31	8.15%	1.02%	7.24%	1.05%	0.91%	–0.03%
2017.1.1–2017.6.30	0.56%	0.77%	–1.94%	0.80%	2.5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6%	0.90%	5.16%	0.93%	3.60%	–0.03%

注:1、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全指能源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7月9日至2017年6月30日)

1. 广发能源联接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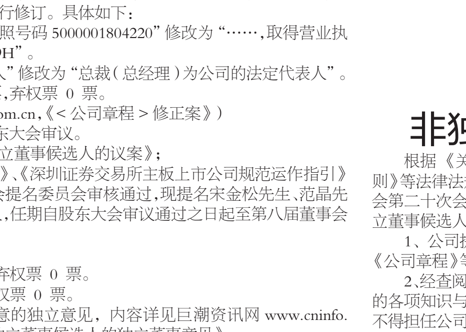

2. 广发能源联接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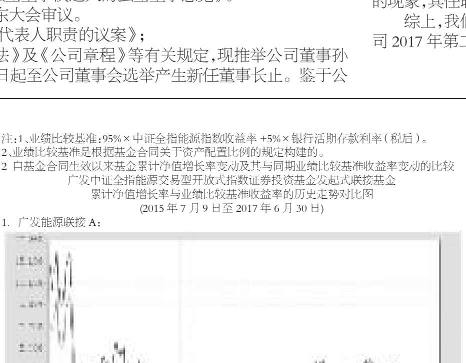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与指数许可方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从基金财产中计提指数使用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二部分 释义"部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情况完善相关释义。
2.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进行了相应更新。
3.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业务经营情况对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4.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删除并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进行更新。
5. 在"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精简。
6.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8. 在"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信息。
9.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